



格物至德 仁術濟世

GEWU ZHIDE RENSHU JISHI

学院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皋城中路406号 邮编：237000

学院官网网址：<https://www.wahvc.edu.cn/>

学院招生办公室（行政楼一楼101室）

电话：0564-3380111 19166461844 18956452599

系、部招生咨询电话：护理系：0564-3375187

药学系：0564-3375180

医学技术系：0564-3375163

临床医学系：0564-3383202

公共部招生：0564-3345101



招生服务微信公众号
791237539



招生信息网
909557447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WEST ANHUI HEALTH VOCATIONAL COLLEGE

2024年分类招生
校考指南

1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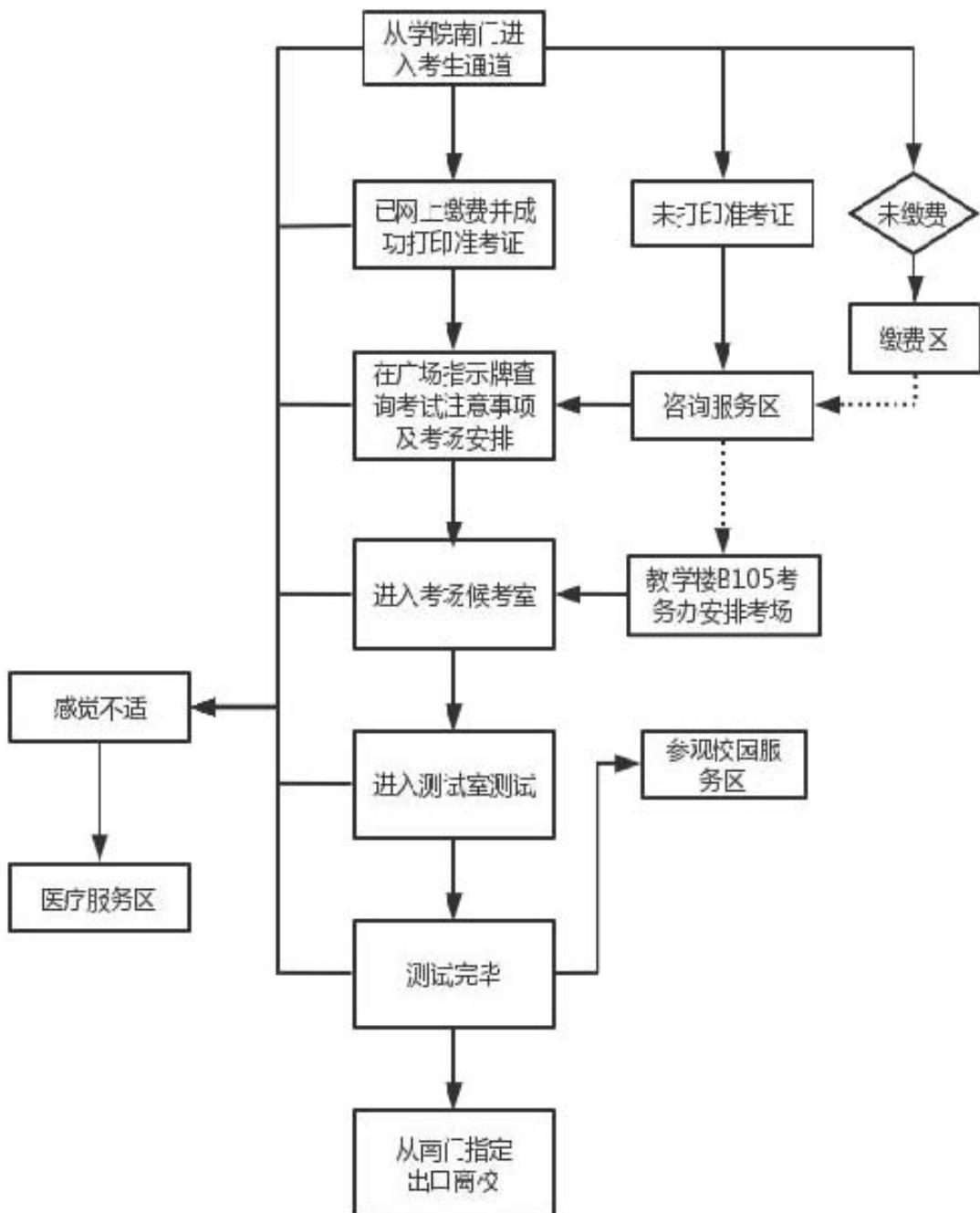
目 录

1、2024年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分类招生工作安排表	1
2、2024年安徽省分类招生考试皖西卫生职业学院校考流程	2
3、村医定向（包括退役士兵专场）考场分布图（4月1日上午）	6
4、职业适应性测试考场分布（4月1日下午-4月2日）	7
5、职业技能测试考场分布（4月2日-4月3日）	8
6、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分类招生测试考场规则	9
7、《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10

2024年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分类招生工作安排表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3月10日上午 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村医定向	4月1日上午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职业适应性测试	4月1日下午 4月2日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测试	4月2日下午- 4月3日护理专业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4月3日所有专业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2024年安徽省分类招生考试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校考流程



4月1日上午村医定向（包括退役士兵专项）

候考室	测试室
B101	A102、A101
B205	A206、A205
B201	A202、A201
B305	A306、A305
B301	A302、A301
B405	A406、A405
B401	A402、A401
B505	A506、A505
B501	A502、A501
D201	C201、C202
D203	C205、C204
D301	C301、C302
D303	C305、C304
D401	C401、C402
D403	C405、C404

4月1日下午职业适应性测试

候考室	测试室
B101	A102、A101
B205	A206、A205
B201	A202、A201
B305	A306、A305
B301	A302、A301
B405	A406、A405
B401	A402、A401
B505	A506、A505
B501	A502、A501

4月2日上午职业适应性测试

候考室	测试室
B101	A102、A101
B205	A206、A205
B201	A202、A201
B305	A306、A305
B301	A302、A301
B405	A406、A405
B401	A402、A401
B505	A506、A505
B501	A502、A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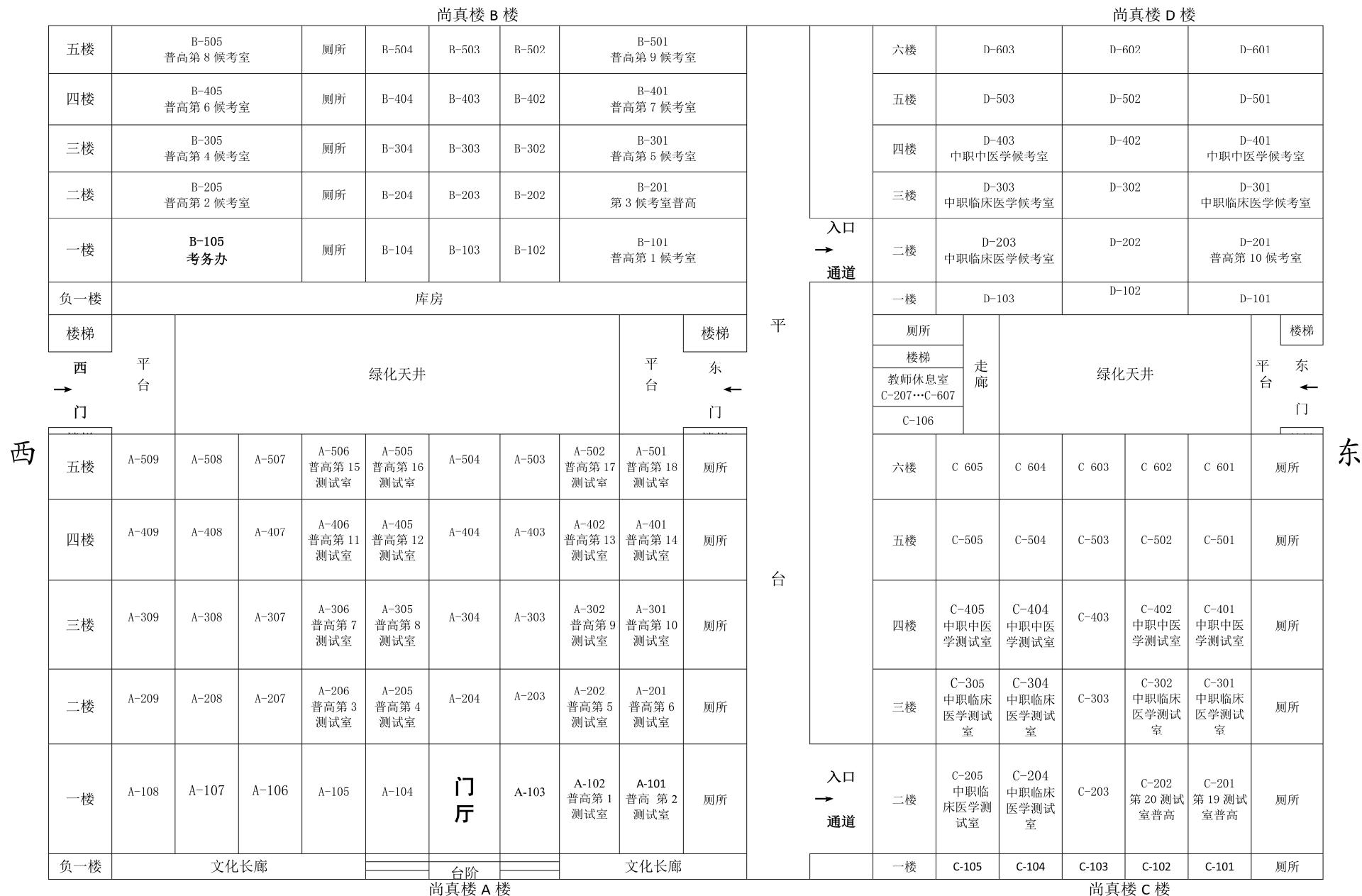
4月2日下午职业适应性测试及中职护理专业 职业技能测试

候考室	测试室
B101	A102、A101
B205	A206、A205
B201	A202、A201
B305	A306、A305
B301	A302、A301
B405	A406、A405
B401	A402、A401
B505	A506、A505
B501	A502、A501
D201	C201、C202
D203	C205、C204
D301	C301、C302

4月3日职业技能测试

候考室	测试室
B201	A201
B205	A206
B301	A301
B305	A306、A305
B401	A402
B405	A406
D201	C201、C202
D203	C205、C204
D301	C301、C302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招生考试村医定向（包括退役士兵专项）考场分布图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招生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考场分布图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招生考试职业技能考试考场分布图



尚真楼 A 楼

尚真楼 C 楼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分类招生测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校考准考证，于开考前 30分钟，到达指定的候考室候考，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做好验证工作。

二、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包括2B铅笔、钢笔和橡皮。不允许携带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考生不准携带包括手机在内的任何通讯工具。

三、进入候考区域后，考生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区域，不准喧哗吵闹，不准吸烟。

四、考生须在候考区域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凭第二代《身份证》和校考准考证进入考场区域。考生在等待考试时不得随意走动和与其他考生交谈。

五、考试时，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如因病不能坚持考试，可说明原因，经考务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并做自愿放弃考试处理。未经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直接做自动放弃考试处理。

六、考生在考试结束后，应迅速离开考室，不准向监考教师和考务工作人员询问成绩，也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或谈论。

七、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准迟到，不准向其他考生作暗示，不准代考，不准找监考教师搭讪等。

八、对考试中组织作弊、使用伪造证件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的有关规定，对违纪者及作弊者取消考试成绩，对考生有扰乱考试秩序，威胁考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其他情节恶劣的行为，将按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24年4月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1至3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